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82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47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湯主任委員金全

記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湯主任委員金全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林委員益裕

陳委員志民

謝委員易宏

張委員懿云

林委員欣吾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關於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及美莉爾國際行銷有限公司刊播「日本救生堂竹酢液纖體貼片」商品廣告，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於電視購物頻道刊播「日本救生堂竹酢液纖體貼片」商品廣告，宣稱「不用打針，不用吃藥，貼片設計，可經由皮膚傳達……覆盆莓萃取物：代謝、促進燃燒；100%天然竹

酢液：排除廢物、吸附水分」等效果，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30 萬元罰鍰。

二、有關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前名為精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於網頁登載 XG500P 手機商品廣告涉有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暫緩決議。

(二)請依各委員所提意見妥為調查、研析後再提會審議。

三、有關福昇儀器有限公司及華健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網頁刊登「塑身貼片」商品廣告不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華健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其商品說明書、網頁廣告，及福昇儀器有限公司於其網頁廣告，宣稱其廣告商品「塑身貼片」具「能加速體內脂肪燃燒，減少脂肪堆積，消除肥胖等問題」功效，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渠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華健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福昇儀器有限公司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附帶決議：為有效處理瘦身廣告涉及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之案件，本會應對外宣示，自 96 年 9 月 27 日以後受理之瘦身廣告不實案件，將加重懲處違法業者，即依原裁處罰鍰金額至少加重 1 倍。

四、有關明陽科技有限公司於本會依法進行調查時，無正當理由拒不到場陳述意見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明陽科技有限公司於本會依公平交易法第 27 條規定進行調查時，無正當理由拒不到場陳述意見，依同法第 43 條前段規定，處明陽科技有限公司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五、有關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擬與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六、關於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與王牌日新大戲院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結合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七、有關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擬與美商 Gateway, Inc. 結合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另依同法第 11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縮短法定等待期間，並以書面通知申報事業。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無。

拾、散會